

证券代码：002217

证券简称：合力泰

公告编号：2021-098

债券代码：149047

债券简称：20 合力 01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收到福建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力泰”）董事林伟杰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林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1【25】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林伟杰：

经查，你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，你母亲黄女士名下证券账户于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间累计买入合力泰股票9,200股，卖出合力泰股票9,200股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

进、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黄女士已将上述交易获利金额如数上交公司。林伟杰先生对本次事项进行深刻反思，并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今后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督促个人和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公司高度重视福建证监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